



## 卫生署

卫生署于1989年前医务卫生署重整后成立。卫生署的营运开支预算为64.7亿元（2015/16年度），在2015年10月，公务员数目约为5 900人，当中包括76个职系和149个职级，2014年的服务人次约为650万。

### 使命

卫生署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卫生事务顾问，亦是执行政府卫生政策和法定职责的部门。该署透过促进健康、预防疾病、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以及加强社区协作和国际合作，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该署肩负四项关键职能，分别为执行规管、卫生事务顾问、倡导和促进公共健康、预防和控制疾病。

### 规管职能

**港口卫生处：**港口卫生处在各航空、陆路及水路口岸执行《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并遵从《国际卫生条例》的规定，防止传染病及其他严重疾病跨境传播。该处在各出入境口岸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健康筛检服务、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定期环境卫生巡查，以及应付突发的公共卫生紧急事故。该处在旅游健康中心提供旅游健康服务。此外，该处会为船只提供医疗建议，以及确保船只在进入香港时遵守有关公共卫生的法规规定。

**药物办公室：**药物办公室的工作是确保本港市面上出售的药物在安全程度、品质及成效方面均符合标准。该办公室获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授权，为药剂制品注册和批准销售药物，以及为制药商、药物进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报签牌照。

**放射卫生部：**放射卫生部负责辐射安全及防护事务，并就核事故、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以及辐射场对人体健康的影响等范畴，向政府提供意见，以保护公众免受危害。该部是辐射管理局的行政机关，协助管制放射性物质及辐照仪器的进口、出口、管有和使用，并通过牌照管制和巡查，保障放射工作从业员和公众的健康。此外，该部也为放射工作从业员提供辐射剂量监测和体检服务，并为对作为辐射防护计量标准之用的参考仪器提供精确校准服务。

**专业及医护机构注册：**卫生署负责私家医院及其他医护机构的发牌事宜，并就医生、牙医、护士、助产士、药剂师、职业治疗师、放射技师、视光师、物理治疗师、医务化验师、脊医、牙齿卫生员及中医等医护人员的注册及专业规管事宜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

**中医药事务部：**中医药事务部为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提供专业及行政支援，以协助其制订及执行各项中医及中药的规管措施。该部亦负责制订香港中药材标准。自

2012年4月，中医药事务部获世界卫生组织（世卫）指定为传统医药合作中心，协助世卫制订传统医药的政策、策略及规管标准。

### 卫生事务顾问

一直以来，卫生署就卫生事务提供意见，以配合政府制定医护政策，并支援其他决策局和部门的工作。卫生署不断扩展其卫生事务顾问的职能，以支援政府及卫生界别以外的单位。

### 预防和控制疾病的职能

**卫生防护中心：**卫生署于2004年6月1日成立卫生防护中心，授予所需权责，藉以肩负预防及控制传染病及非传染性疾病的重任。卫生防护中心透过辖下六个分处发挥卫生防护的功能。

**监测及流行病学处：**卫生防护中心属下的监测及流行病学处负责管理传染病综合通报网络；就疫症爆发进行详细的流行病学调查；及拟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及健康指引，以遏止疫症蔓延。该部亦收集、整理、分析及发放传染病监测数据；协调珠江三角洲的传染病通报机制；及发展对公共卫生有重要影响的传染病专业知识。这分处亦负责监测及控制对香港市民有重要影响的非传染病及相关的风险因素，并就促进健康饮食及体能活动参与、癌症预防、减少酒精相关危害及损伤预防等范畴制订策略/行动计划。

**公共卫生化验服务处：**卫生防护中心属下的公共卫生化验服务处向公共及私营卫生界提供高质素的临床诊断及公共卫生化验服务。该处有四个功能分部，包括微生物部、组织病理及细胞部、化学病理及血液部，以及初生婴儿普检部，全部集中于公共卫生检测中心及临床病理化验中心内。

**感染控制处：**卫生防护中心的感染控制处致力于发展、发布和评估医护机构及非医护机构的最佳感染控制措施，积极支援医院传染病爆发事故的流行病学调查，并为各级医护人员提供感染控制及传染病管理培训，务求透过加强感染控制来预防疾病传染。

**胸肺科：**胸肺科隶属卫生防护中心的公共卫生服务处，是香港预防及控制结核病的主要机构，主要负责监测结核病、找出结核病个案、提供全监督药物治疗、新生儿接种卡介苗计划，以及进行健康教育和医学研究。该科设有胸肺科诊所，为结核病及各类胸肺病症的患者提供门诊服务。另外，亦设有肺尘埃沉着病诊所，为患者作出工伤评估。

**特别预防计划：**隶属卫生防护中心公共卫生服务处的特别预防计划负责本港爱滋病毒 / 爱滋病的预防、监测和临床治理，以及病毒性肝炎的预防。所提供的服务由热线查询、爱滋病辅导及测试、临床诊断、治疗、护理以至心理支援。主要的爱滋病治疗服务，由九龙湾健康中心的综合治疗中心提供。至于爱滋病预防及健康推广项目，则大部分由红丝带中心推行。

**社会卫生科：**在卫生防护中心公共卫生服务处其下的社会卫生科负责预防和控制可经性接触传染的疾病（性病），同时亦设有治理皮肤病包括麻风病的皮肤科诊所。在控制性病方面，性病病人无须经预约便可前往诊所接受诊治和辅导。护理人员更会追查曾与性病病人接触的人士，并推行健康教育及外展活动，以防止性病蔓延。

**紧急应变及资讯处：**卫生防护中心的紧急应变及资讯处为应付公共卫生危机作好准备，就不同的传染疾病制订及更新应变计划，并定期进行演习和练习。在传染病爆发时，这个分处将会成为资讯协调中心，以确保能够适时地发放一致及适切的疾病资讯。

**项目管理及专业发展处：**「项目管理及专业发展处」负责协调卫生防护中心辖下的中央科学顾问委员会及各科学委员会并提供秘书处支援。该处联系国际及地区公共卫生机构促进各项合作活动，协调与国际、地区及本地各机构的访问及交流活动，并协调应用研究工作如与大学、医院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门共同进行研究项目。它的工作还包括组织医护人员的专业培训活动，及为爱滋病信托基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该处亦负责策划和执行各项政府的免费疫苗注射计划及疫苗资助计划，统筹各政府部门在检疫中心进行检疫隔离工作，并协助制订及检讨传染疾病的紧急应变计划。

### 健康倡导和促进健康的职能

中央健康教育组透过宣传运动、加强与持份者之间的合伙和合作关系，和在特定场所（如学校、食肆及工作间等）积极推展各项健康促进工作，以配合「香港促进健康饮食及体能活动参与行动计划书」的推展、鼓励市民于死后捐赠器官，和做好预防传染病的工作。

另外，社区联络部亦透过与各区议会、健康城市计划和社区组织的紧密联系有效地推展上述工作。

### 其他预防服务

**家庭健康服务：**家庭健康服务提供母婴健康服务及妇女健康服务。母婴健康服务包括产前产后护理、家庭计划及子宫颈普查服务，另外亦为儿童提供预防小儿传染病的免疫接种服务和进行健康及发展监察。家长会接受有关育儿知识及亲职辅导。至于妇女健康服务，则为妇女提供健康教育、辅导、身体检查及适当的普查测试，以照顾她们的健康需要。该部以不同的形式提供各种以儿童及妇女健康为主题的健康资讯。

**学生健康服务：**学生健康服务旨在促进学童的健康。为切合学童在不同成长阶段的健康需要，该服务在各个学

生健康服务中心提供全面的健康促进及疾病预防服务，当中包括体格检验、健康评估、个别辅导及健康教育。健康有问题的学童会被转介至健康评估中心或适合的专业人士作进一步跟进。而青少年健康服务计划以外展形式在学校为中学生推行促进身心社交健康，帮助青少年培育正确的态度和技巧面对成长中的挑战。

**长者健康服务：**长者健康服务透过辖下的长者健康中心及外展队伍促进长者的健康。长者健康中心为65岁或以上的长者会员提供综合基层健康护理服务，包括健康评估、辅导、治疗及健康教育。长者健康外展队伍探访社区及安老院舍，向长者提供保健知识、为提供长者服务的机构和人士提供专业意见、为护老者提供支援和训练。

**牙科服务部：**预防牙患和促进口腔健康的护理服务，主要由学童牙科保健服务部和口腔健康教育组向市民提供。前者设有学童牙科诊所，负责推广口腔卫生，并为小学生提供基本和预防牙患的护理服务；后者则透过单元性的口腔健康教育活动、以学校为本的口腔健康促进计划及全港爱牙运动，促进市民的口腔健康。

**控烟办公室：**控烟办公室的使命，是透过跨界别合作和动员市民大众的参与，在香港推广无烟文化。该办公室的首要工作，是协助各界遵守和执行《吸烟（公众卫生）条例》及《定额罚款（吸烟罪行）条例》的规定，并协助食物及卫生局检讨有关法例。

**医学遗传服务：**医学遗传服务提供全港性的遗传服务，包括遗传病的诊断、辅导及预防。该服务由遗传辅导组及遗传筛选组组成；前者为求诊家庭提供遗传病的诊断及辅导，后者施行新生儿婴儿筛选计划，针对葡萄糖六磷酸去氢醇素（G6PD）缺乏症及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不足症两种先天疾病。

**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设有六间中心，透过综合专业队伍为12岁以下在体能智力发展方面有问题的儿童提供全面的评估服务。该服务亦会在作出发展评估后制订康复计划，并透过辅导、讲座和互助小组为家长及儿童提供协助。

### 其他服务

**戒毒治疗及康复服务：**美沙酮自愿门诊治疗计划为滥用鸦片类药物的人士提供代用治疗和戒毒治疗两项选择。该计划旨在协助接受治疗者如常生活及工作，对社会作出贡献。此外，该计划亦可减少吸食过量毒品、吸毒致死及经血液接触传播疾病的危险。

**法医科：**法医科为政府部门提供专业法医病理学及临床法医学服务，同时亦负责公众验房的运作和管理事宜。

### 其他资料

有关卫生署所提供的服务的资料，可到设于 <http://www.dh.gov.hk/> 的网页浏览或下载。